

2021 年度

剑阁县教育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10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四部分 附件	21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起草有关政策规定并监督实施。

2. 拟定全县教育体制改革政策和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负责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和中小学布局结构的调整，负责全县教育系统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发布工作，指导教育信息化建设工作。

3. 负责义务教育的宏观指导与协调，推进全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指导普通高中教育、幼儿教育和特殊教育，推进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4. 统筹和指导全县教育督导工作，负责组织和指导对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的督导检查 and 评估验收工作，指导基础教育发展水平和质量的监测工作。

5. 协调、指导高等教育和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的发展与改革，组织实施民族地区免费中等职业教育工作。

6. 负责本部门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订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政策措施，监督全县教育

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情况，指导国（境）外教育援助、教育贷款和教育合作项目的执行。

7. 指导少数民族教育工作，协调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教育援助。

8. 统筹规划、综合管理全县民办教育，规范民办教育办学秩序，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9. 主管全县教师工作，负责实施教师继续教育和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的有关工作，组织指导教师资格制度的实施和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县直属学校领导班子建设。

10. 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德育、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国防教育、安全和稳定工作。

11. 贯彻执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拟定语言文字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工作计划，指导普通话推广和普通话师资培训工作。承担剑阁县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12. 组织指导教育系统对外交流与合作，负责全县出国留学人员和教育系统来剑外籍教师、专家及留学人员的有关管理工作。

13. 负责普通高校、成人高校、中等专业学校的招生考试工作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

14. 承担剑阁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5. 承办剑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突出责任担当，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一是师生疫苗接种应接尽接。教育系统 100%完成疫苗接种任务及阶段性调度任务，名列全县前茅，受到县委、县政府表扬。二是开学疫情防控严而又严。今年春秋两季开学，所有学校开学错时错峰，所有师生行踪精准排查，实现安全开学。严格落实校园封闭式管理和疫情防控措施，全县师生无一人感染。三是入学体检一个不漏。开学前，各中小学、幼儿园新生全面体检，所有高中学生进行结核病筛查，把风险挡在了校园外。被广元市委、市政府授予“广元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

2. 坚持五育并举，大力实施素质教育。一是以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一百周年为契机，深入开展以“红星耀剑门 童心永向党”为主题的剑阁县中小学生学习党史教育，以“七个一”活动为载体，引导和教育中小学生学习党史、跟党走，获广元市“党史我来讲 红色照我心”演讲比赛优秀组织单位。二是成功举办 2021 年全县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和篮球运动会，2021 年市运动会中取得了团体总分第 5 名和奖牌榜第 4 名的成绩。成功组织全县 185 名中小学体育教师技能达标测试，提升了体育教师队伍的整体水平。三是聘任 180 名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组建成心理健康咨询团，建成心理咨询

室 87 个，实现学校全覆盖。开展线下心理健康教育专业培训 12 期 1080 人次，建成张艳心理教育工作室 10 个。利用启明心理健康管理云平台，实现师生心理健康教育管理信息化、科技化。我县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被四川电视台、《广元日报》《四川教育导报》宣传报道。

3. 着力内涵发展， 狠抓各类教育质量。一是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94 %，普惠率 95.77%。二是规范义务教育学校常规管理，精心组织教育教学视导，加强办学水平质量监测，义务教育入学率达 100%、巩固率均达 98.5%。三是 2021 年高考一本上线 292 人，本科上线 1647 人，上线率连续六年实现正增长；剑门关高中通过省二级示范高中验收。四是严格普职大体相当招生政策，中职招生 1906 人，超额完成目标任务，进一步推动剑阁职中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双示范”建设。五是建设特殊教育资源教室 16 间。通过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等方式，实现 412 名残疾儿童全入学。六是对民办学校、校外培训机构进行了第二轮整治。加强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建设，增设 1 个分站，培训学员达 36000 人次。七是强化成教中心、社区学院乡镇老年大学教育教学管理指导，荣获广元市 2020 年度继续教育先进集体。

4. 聚焦综合治理，稳步推进教育改革。一是全面完成白龙中学、普广小学等 6 所学校撤并。二是落实“双减”工作，全覆盖开展课后延时服务。注销校外培训机构 5 所，注销学

科类培训机构 2 家,暂停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审批和扩大招生。三将全县学校划分为 9 个学区、1 个联盟,实行学区制办学管理模式。四是拟定了“县管校聘”工作方案,今年秋季在开封责任区 6 所学校开展试点工作。

5. 夯实要素保障,不断改善办学条件。一是扎实开展师德师风专项治理,开展讨论会 267 场、召开警示会议 117 次、谈心谈话 2234 人、签订师德师风承诺书 4660 份、举行师德宣誓仪式 89 场。大力实施“特岗计划”“公费师范生计划”,完成市属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和“思政课教师招录 3 名和转岗培训 160 名”工作。专职支教 30 人,轮岗交流 167 人。开展了全县新教师培训、国培计划、教师教学技能比赛等活动,参培教师 908 人。二是完成固投任务 2.5 亿元,向上争取各类资金 2.64 亿元。完成招商引资签约资金 1.1 亿元,到位资金 2.02 亿元。新开工建设学前教育项目 1 个,改善高中办学条件项目 1 个,职教产教融合项目 1 个,2021 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2 个。三是对全县学校及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店等进行了“拉网式”食品卫生安全大检查;全县所有公民办学校“三防”建设实现“六个 100%”。全年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高度重视教育系统群众信访工作,全年无重大信访责任事故发生。

6. 做实教育民生,切实保障教育公平。严格落实控辍保学,确保了义教阶段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适龄儿童少年“一个

不少”。35903名农村义务教育学生享受营养餐，全年共计支付营养改善中央膳食补助专项资金3070万元，66265人次享受各类教育资助，确保了教育惠民政策兑现“一项不漏”。发动全社会关心支持教育工作，全年募集奖教助学资金194万元，物资11.03万元，奖励资助教师640人次，奖励资助学生427人次。

7. 坚持党建领航，持续把牢办学方向。一是稳步推行中小学校党组织建设，完成全县81所中小学和幼儿园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考核，指导13所学校党支部（已完成11个党支部）和教研室党支部的换届选举工作。申报四川省省级党建示范点1个。党建工作接受省政府督查组对县政府教育履职情况检查中受到高度评价。二是切实加强思政工作，配置培训专兼职思政教师920人；对全县校本教材和课外辅导资料进行了意识形态内容排查，无一例违反规定。三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签订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召开警示教育大会，组织“学史知纪明法”教育培训。

一年来，剑阁教育系统以党的建设为统领，五育并举的理念更加深入人心，立德树人的质效更加突出彰显，内涵发展的动力更加充足，教育脱贫的成效更加明显。但深入分析，发现还存在不少问题和短板：一是教育质量不高，教育优质资源不足，离群众对优质教育新期待还有距离；二是县城和中心集镇学位不足，不能满足百姓需求；三是教育改革的抓

手不多、勇气不足、人才缺乏；四是教育理念观念落后，干部、教师在学校管理、教育教学素养上亟需提升。

二、机构设置

剑阁县教育局下属二级单位 3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个。

纳入剑阁县教育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1 个。主要包括：教育局机关、教育局电教教仪工作站、剑阁县教育考试中心。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563.11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278.54 万元，下降 67.72%。主要变动原因是基础教育建设投资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1563.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60.77 万元，占 80.6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0 万元，占 9.60%；上年结转收入 152.34 万元，占 9.7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1563.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6.36 万元，占 43.27%；项目支出 886.75 万元，占 56.7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563.11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278.54 万元，下降 67.72%。主要变动原因是基础教育建设投资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13.1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0.40%。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3276.2 万元，减少 69.87%。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13.1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类)支出 1285.33 万元，占 90.9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59.20 万元，占 4.19%；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35.23 万元，占 2.49%；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3.35 万元，占 2.3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413.11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教育（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294.8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教育（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68.23万元，完成预算100%。

3.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预算100%。

4.教育（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支出决算为283.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

5.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支出决算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

6.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支出决算数为3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

7.教育（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支出决算为66.0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和预算书持平。

8.教育（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项）：支出决算为32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和预算书持平。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4.4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和预算书持平。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和预算书持平。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8.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和预算书持平。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8.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和预算书持平。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8.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和预算书持平。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和预算书持平。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33.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和预算书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76.3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12.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

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63.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44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 0.06 万元，增加 15.79%。主要原因是接待次数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44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1 批次，57 人次（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44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15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县教育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3.74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0.36 万元，下降 0.56%。主要原因是教育局执

行县政府财经解困政策，压缩开支，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县教育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县教育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3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3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3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行组织对3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县教育局机关在2021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2021年教师招聘面试工作经费项目”“2021年行业职称评定工作经费项目”“2021年建档立卡特别资助项目支出”等3个项目绩

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2021 年教师招聘面试工作经费项目用于开展全县中小学教职工招聘工作，包括组织报名、资格审查、命题、笔试、面试、政治审查、录用等环节的费用开支。项目全年预算数 3.63 万元，执行数为 3.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 2021 年行业职称评定工作经费项目用于开展全县中小学校、幼儿园教职工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工作，包括专家评审费、场地租用费、交通费及必要的办公经费等支出。项目全年预算数 19.85 万元，执行数为 19.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3) 2021 年建档立卡特别资助项目用于减轻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经济负担，保障建档立卡学生能够顺利完成学业，提高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送子女就读的积极性。项目全年预算数 349.25 万元，执行数为 349.2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县教育局按要求对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报告见附件 1）。

县教育局自行组织对“2021 年教师招聘面试工作经费项目”“2021 年行业职称评定工作经费项目”“2021 年建档立卡特别资助项目支出”等 3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报告见附件 2-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7.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保障人员经费，主要包括调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活补助支出（遗属生活补助）。

8.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主要用于：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包括民办普惠性幼儿园工作经费。

9.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主要用于：各部门举办的高级中学教育支出，包括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

介组织等举办的高级中学的资助。

10. 教育（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主要用于：各部门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支出，包括中职学生各项资助。

11. 教育（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项）主要用于：农村中小学校舍新建、改建、修缮和维护的支出。

12. 教育（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项）主要用于：改善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和办学条件的支出。

13.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主要用于：教仪站远程教育经费、校园安保保安人员经费、营养改善计划补助学校食堂人员资金。

14.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项）其他扶贫支出（款）：主要用于凉山支教人员经费及脱贫攻坚脱贫事项经费。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

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18.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1.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剑阁县教育局 机关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2021 年末，剑阁县教育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5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剑阁县教育局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行政类事业单位 0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 个（剑阁县教育考试中心、剑阁县教育局电教教仪工作站），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2 个（剑阁县青少年活动中心、剑阁县教育局教育科学研究中心），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 0 个，暂未明确类别 0 个。

（二）机构职能。

1. 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起草有关政策规定并监督实施。

2. 拟定全县教育体制改革政策和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负责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和中小学布局结构的调整，负责全县教育系统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发布工作，指导教育信息化建设工作。

3. 负责义务教育的宏观指导与协调，推进全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and 促进教育公平，指导普通高中教育、幼儿教育 and 特殊

教育工作，推进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4. 统筹和指导全县教育督导工作，负责组织和指导对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的督导检查 and 评估验收工作，指导基础教育发展水平和质量的监测工作。

5. 协调、指导高等教育和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的发展与改革，组织实施民族地区免费中等职业教育工作。

6. 负责本部门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订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政策措施，监督全县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情况，指导国（境）外教育援助、教育贷款和教育合作项目的执行。

7. 指导少数民族教育工作，协调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教育援助。

8. 统筹规划、综合管理全县民办教育，规范民办教育办学秩序，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9. 主管全县教师工作，负责实施教师继续教育和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的有关工作，组织指导教师资格制度的实施和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县直属学校领导班子建设。

10. 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德育、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国防教育、安全和稳定工作。

11. 贯彻执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拟定语言文字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工作计划，指导普通话推广和普通话师资培训培训工作。承担剑阁县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12. 组织指导教育系统对外交流与合作，负责全县出国留学

人员和教育系统来剑外籍教师、专家及留学人员的有关管理工作。

13. 负责普通高校、成人高校、中等专业学校的招生考试工作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

14. 承担剑阁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5. 承办剑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我局 2021 年年末编制 5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9 人，事业编制 36 人，机关工勤编制 3 人。年末实际在职人数 47 人，其中行政人员 17 人，事业人员 29 人，机关工勤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33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我局 2021 年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10.77 万元，上年结转 152.34 万元，收入合计 1563.11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1563.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6.36 万元，占 43.27%；项目支出 886.75 万元，占 56.7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2021 年，我局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及财政预算计划，认真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

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理清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有效提升，自评结果良好。

强化目标管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制定工作目标与项目质量要求标准；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支出报销审批手续完备，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完整；全面完成了年初工作计划，重大事项或项目的重大调整均经过集体研究，并实行常态化财务检查和工作督查，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优化支出结构。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压缩一般性支出，坚决抵制铺张浪费行为，降低单位运行成本，从财政自身做起，合理调度财政资金，保证单位机构正常的工作运转，实现财政资金利益最大化。

（二）结果应用情况。

我局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绩效管理结果：一是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师生疫苗接种应接尽接；二是大力实施素质教育，以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一百周年为契机开展主题活动，成功举办各类运动会，心理咨询室建设全覆盖；三是狠抓各类教育质量，超额完成目标任务；四是稳步推进教育改革，全面完成白龙中学等6所学校撤并，落实“双减”工作，全覆盖开展课后延时服务；五是不断改善办学条件，扎实开展师德师风专项和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完成固投任务2.5亿元；六是做实教育民生，严格落实控辍保学，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全覆盖，切实保障教育公平，社会评价非常满意。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对 2021 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查自评结果良好，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单位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项目支出保障了我局重点项目的实施，达到了预期绩效管理目标。通过全面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科学合理编制年度预算，切实发挥财政资金资源配置作用，逐步建立以科学理财为基础，以精细化管理为手段，以评价结果为导向，以实施过程为监管对象的预算管理体系。

（二）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还不够精准，因预算编制时间与下一年度重点工作安排时间存在差异、突发性自然灾害资金指标追加、人员调动等原因，导致预决算数据存在差异。

（三）改进建议

1、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加强预算管理，建立健全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

2、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在规范财政收支和控制经费增长上，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

3、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体系，牢固树立行政成本意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附件 2:

剑阁县教育局 2021 年教师招聘面试工作经费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了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剑阁县财政局关于 2022 年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剑财政〔2022〕85 号）文件精神，我局对 2021 年度教师招聘面试工作经费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县机构编制部门和人社部门年度人事安排计划，由剑阁县教育局具体实施 2021 年教师招聘面试项目，县人社部门负责监督。

（二）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2021 年县财政预算安排 3.63 万元，用于开展全县中小学教职工招聘工作，包括组织报名、资格审查、命题、笔试、面试、政治审查、录用等环节的费用开支。

（三）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县机构编制部门批复的教师招聘指标录用工作，补充我县中小学、幼儿园的师资力量，优化城乡教师队伍的结

构和学科教师的合理配置，促进基础教育和学前教育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 2021 年度预算安排，县财政安排的中小学教师招聘工作专项资金 3.63 万元已经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教师招聘面试工作经费 3.63 万元，用于组织考生报名、资格审查、命题、考务、阅卷、聘请评委、布置考场等各项工作费用的开支，共支出 3.63 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我局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进行账务处理，并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并按照各阶段活动开展申请和使用资金，并规范资金的使用范围，保证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中小学教师招聘工作属于常规性工作，一般安排在每年 4 月至 8 月组织开展。具体由人事股负责实施，包括向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申请招聘指标、制定招聘方案、公告招聘要求、受理考生报名、组织工作人员初审考生资格、聘请专家封闭性命题、笔试考务安排、邀请评委面试、公告成绩、组织体检、审查档案、录用等环节。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项目目标设定依据充分、明确、合理，符合日常业务工作制度规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四川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工作办法（试行）》执行，坚持“按需设岗、公开招聘、平等竞争、择优录用、合同管理”和“公平、公开、公正、阳光操作”的原则，成立由县政府办公室、县教育局、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编委办和市财政局等部门组成的市教师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各项工作。项目目标与日常业务工作开展紧紧挂钩，实现了项目管理与业务工作管理的有机结合。财务开支按照相关规定报销，厉行节约，接受监督。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项目预算控制情况

2021年教师招聘面试工作经费共3.63万元，全部为县级预算安排资金，共计支出费用3.63万元，没有超预算开支。

（2）项目预算节约情况。

我局开展教师招聘工作过程中，合理安排工作人员，充分利用往年的考试工具等物资，在满足需要的前提下，全面落实厉行节约的各项措施。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2021年9月前全部完成中小学教师的招录工作。

(2) 项目完成质量

2021年我局通过组织教师招聘考试择优录用220名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达到预期效果，资金使用规范及时，没有出现截留和套取项目资金现象。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2021年在县委县府的统一部署和县教师招聘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下，我局加强组织，严格纪律，规范操作，教师招聘工作进展顺利，效果显著，完成了220名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的招录手续。没有出现预算项目因设置不规范而取消的情况。

(2)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体现了考试的公平公正，广泛吸纳了符合教师资格的优秀人才，及时补充我县教育系统的师资力量，提升学校的办学水平，社会反响好。

4.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结合全县学校教师需求实际，我局合理安排新招聘教师工作岗位，及时充实了我县中小学校部分空编学科和补充偏远薄弱教师，确保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进一步优化了城乡教师队伍结构和学科教师的合理配置，促进了我县教育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项目的预期目标已全部完成。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中小学教师招聘按照单位职能进行设置，目标明确，资金到位及时，使用按计划进行，项目的组织管理有效；产出达到预算目标，效果良好，实现绩效。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教师招聘面试工作经费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唐永红			
主管部门	剑阁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剑阁县教育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3	3.63	10	100%	10		
	其中:中央、省、市财政资金	3.63	3.63	10	100%	10		
	县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完成县机构编制部门批复的教师招聘指标录用工作,补充我县中小学、幼儿园的师资力量,优化城乡教师队伍的结构和学科教师的合理配置,促进基础教育和学前教育的持续健康发展。			完成县机构编制部门批复的教师招聘指标录用工作,补充我县中小学、幼儿园的师资力量,优化城乡教师队伍的结构和学科教师的合理配置,促进基础教育和学前教育的持续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招聘教师数量	20	220	220	2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使用时间	10	2021	2021	10	
		成本指标	所需成本	20	3.63	3.63	2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补充我县教育系统的师资力量,提升学校的办学水平	20	社会反响	社会反响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及时充实了我县中小学校部分空编学科和补充偏远薄弱教师，确保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	10	确保工作开展	确保工作开展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10	满意	满意	10
总分			100				

附件 3:

剑阁县教育局 2021 年行业职称评定工作经费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了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剑阁县财政局关于 2022 年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剑财政〔2022〕85 号）文件精神，我局对 2021 年度行业职称评定工作经费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2021 年行业职称评定工作由剑阁县教育局具体实施，县人社部门负责监督。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经费基本情况

2021 年全年投入职称评审工作经费预算 19.85 万元。

2. 项目内容及总体目标

职称评审工作经费用于开展全县中小学校、幼儿园教职工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工作，包括专家评审费、场地租用费、交通费及必要的办公经费等支出。通过职称评审工作加强了我县教育系统队伍建设，提升了干部职工的工

作积极性，从而实现绩效目标。

二、专项支出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项目执行按照我局全年工作安排，如期开展。项目管理由人事股负责，县纪委监委派驻教育局纪检组、县人社局全程监督。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合法合规。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全年投入职称评审工作经费预算 19.85 万元，实际到位 19.85 万元，实际支出 19.85 万元，资金使用率达 100%。

三、专项支出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设立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经济效益目标、社会效益目标、服务对象满意度为评价指标，按照以往经验以及公众评判法作为评价方法。根据资金实际支出、人才评定数量等情况进行质量、量化的客观分析。参照预期设定的目标值，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评分。最终自评得分为 98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职称评审工作经费支出 19.85 万元，职称评定工作申报人数共 700 人，实际通过考核 609 人。

2. 社会效益突出

通过职称评审工作加强了我县教师队伍建设，增强了广大教师争先创优的积极性和扎根剑阁教育的使命感，促进我县教育的健康发展。

四、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项目存在问题

1. 没有制定相应业务管理的规范化制度。
2. 存在报销手续延迟、跨年度现象。

（二）项目改进措施

1. 不断加强内控机制，完善规章制度。
2. 丰富形式，拓展出多样化的、有效的活动形式，不断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3. 把握时效性，工作任务安排、财务报销手续争取在年度内完成。

五、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我局属于全额预算拨款单位，专项经费少，项目绩效目标主要体现在社会效益方面，很难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因此项目支出的预期效果、质量、时效都很难通过量化形式进行表述。建议分类开展绩效考评，大项目按细化指标进行绩效考评，一些小项目较不适合太过细化的绩效考评。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行业职称评定工作经费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唐永红			
主管部门	剑阁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剑阁县教育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85	19.85	10	100%	10		
	其中：中央、省、市财政资金	19.85	19.85	10	100%	10		
	县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职称评审工作经费用于开展全县中小学校、幼儿园教职工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工作，包括专家评审费、场地租用费、交通费及必要的办公经费等支出。通过职称评审工作加强了我县教育系统队伍建设，提升了干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从而实现绩效目标。			职称评审工作经费用于开展全县中小学校、幼儿园教职工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工作，包括专家评审费、场地租用费、交通费及必要的办公经费等支出。通过职称评审工作加强了我县教育系统队伍建设，提升了干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从而实现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职称评审教师数量	20	609	609	2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使用时间	10	2021	2021	10	
		成本指标	所需成本	20	19.85	19.85	2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职称评审工作加强了我县教师队伍建设，增强了广大教师争先创优的积极性和扎根剑阁教育的使命感	20	促进教育发展	促进教育发展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全县教育质量提升	10	教育质量提升	教育质量提升	10		

	满意度 指标(10 分)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教师满意度	10	98%	98%	10	
总分				100				

附件 4:

剑阁县教育局 2021 年建档立卡特别资助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为了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剑阁县财政局关于 2022 年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剑财政〔2022〕85 号）文件精神，我局对 2021 年建档立卡特别资助项目经费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为剑阁县教育局，取得剑阁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0721008474200D，机构地址：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下寺镇修城社区 98 号，负责人：唐永红，机构性质：机关。

（二）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标准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进行资助，按照资金使用范围和要求，切实做到公开、公正，不虚报冒领、按标准及时发放，减轻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经济负担，保障建档立

卡学生能够顺利完成学业，提高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送子女就读的积极性。

为完成绩效目标，县财政局下达 2021 年项目预算资金总额 349.25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180.55 万元，县级财政配套 168.7 万元。

（三）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1、项目基本性质

通过实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特别资助”项目，巩固脱贫攻坚，助力乡村振兴，坚持扶贫先扶智、治穷先治愚，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实现脱贫奔康。

2、项目用途

本项目主要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按政策标准进行资助，使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减轻经济负担，保障学生能够顺利完成学业，提高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送子女就读的积极性。

3、项目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职学生在发放中职助学金的基础上，再给予每生每学期 500 元（每学年 1000 元）的生活补助。对全省建档立卡的贫困户家庭新入学的全日制本专科学学生（含高职、专科、本科），按照每生每学年 4000 元的标准给予资助（学费资助 2000 元、生活补助 2000 元），连续资助直到学业结束。

二、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一）项目决策

1、通过实施该项目能够提高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送子女就读的积极性，减轻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经济负担，保障建档立卡学生能顺利完成学业，必要性充分。

2、按照标准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按照资金使用范围和要求，切实做到公开、公正，不虚报冒领，及时发放，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绩效目标明确。

3、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按政策规定标准资助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绩效目标设定符合实际需求，合理可行。

（二）项目管理

1、2021年下达建档立卡特别资助专项资金349.25万元，根据经审核后的资助名单按相应标准计算本级配套资金。

2、项目原始凭证真实、完整、合法，资金按规定通过“一卡通”平台支付，支付依据符合规定，不存在现金支付、虚列经费等情况。

3、项目在具体执行时由学生个人提交申报材料，经县资助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组织审核并公示，将资助资金打到审核合格资助对象个人或监护人账户。

4、截至2021年底，建档立卡特别资助对象1231人，其中建档立卡中职（含技工）贫困生特别资助人数523人，建档立卡本专科特别资助人数708人，共支付建档立卡特别资助专项资金349.25万元。

（三）项目效果

1、本项目自资助对象确定后县财政及时下达资金预算，由县教育局具体负责实施，发放及时，但由于部分学生银行账户信息错误或不存在，导致部分资金通过线下发放。

2、该项目资金按相关补贴标准足额发放到个人账户。

三、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

2021 年建档立卡特别资助补助资金由剑阁县教育局申报计划，经县财政局批复列入部门（单位）预算，由县教育局组织实施项目。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

项目资金计划总额 349.25 万元，项目的资金来源包括省级资金及县级配套资金，其中省级资金 180.55 万元，县级财政配套 168.7 万元，支付 349.25 万元，资助人数 1231 人。

四、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总体上看，剑阁县教育局 2021 年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特别资助项目财政支出目标明确、具体，决策程序科学、有效，项目管理较为完善，项目目标和效果也基本达成。综上所述，项目总体评分为“95 分”，评定级别为良。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建档立卡特别资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唐永红			
主管部门	剑阁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剑阁县教育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9.25	349.25	10	100%	10	
	其中：中央、省、市财政资金		180.55	180.55	10	100%	10	
	县级财政资金		168.7	168.7	10	1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按照标准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进行资助，按照资金使用范围和要求，切实做到公开、公正，不虚报冒领、按标准及时发放，减轻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经济负担，保障建档立卡学生能够顺利完成学业，提高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送子女就读的积极性。			按照标准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进行资助，按照资金使用范围和要求，切实做到公开、公正，不虚报冒领、按标准及时发放，减轻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经济负担，保障建档立卡学生能够顺利完成学业，提高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送子女就读的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受益学生数量	20	1231	1231	2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使用时间	10	2021	2021	10	
		成本指标	所需成本	20	349.25	349.25	2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经济负担，保障建档立卡学生能顺利完成学业	30	顺利完成学业	顺利完成学业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10	97%	97%	10		

		标						
总分				100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